附件1：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材料

1.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

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含正、副本)。

3.单位人员花名册及参保缴费证明，医师、护士、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专（兼）职信息系统管理人员、专（兼）职财务管理人员需要注明。

4.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5.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6.纳入医保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一是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包括类别、经营性质、级别、面积、门诊和住院规模、科室设置、人员配备、诊疗服务范围、药品耗材管理、检查检验、信息系统、服务人群等);二是近 3 个月运营状况（医疗服务量、费用及人次情况、住院床位使用率等情况);三是预测分析纳入医保定点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安全风险防范预案等。

7.省、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 其他材料。